

# 江苏开放大学文件

苏开大教务〔2021〕27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江苏开放大学 2021 年秋学期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的通知

各市县开放大学（电大）、校内各学院：

根据《江苏开放大学关于对以往学习成果学分认定与转换流程的通知》（苏开大[2014]28号）以及《江苏开放大学学习成果转换暂行规定》（苏开大[2015]6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本学期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请条件

我校学生已经获得的课程学分、相关证书及国民教育系列文凭等学习成果，经认定可转换为我校相关课程学分。学分认定与转换规则见附件 1，其中列表（十六）为新增列表。

## 二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申请。由学生向所属学院或市县开放大学（电大）提交本人身份证及所需转换的学习成果的原件和复印件，填写《江苏开放大学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；并在江苏开放大学学习平台中进行申请，须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专业、课程、学分转换类型等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初审。各市县开放大学（电大）、校内各学院自收到学生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两周内，对学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进行审核。在《江苏开放大学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》上签署初审意见；填写《江苏开放大学学分认定与转换情况登记表》（见附件 3）；将附件 2、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、学习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、附件 3 等材料寄送至江苏开放大学教务处，并自留存档；在江苏开放大学学习平台中进行初审，上传身份证正反面图片、学习成果原件图片。

（三）终审。江苏开放大学教务处自收到申请材料两周内完成终审，并将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存案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(一) 学习成果转换申请的办理时间：常年办理（寒暑假除外）。

(二) 学习成果转换不收费。

(三) 在核准单科结业证书、学历证书或专项证书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基础上，用于替代公共基础课程的以往学习成果从获得起 10 年内有效；用于替代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的以往学习成果从获得起 6 年内有效；替代专业方向课程和职业资格证书课程的，则无证书年限要求。证书有年审要求的，有效期从最近年审之日起计算。

(四) 经审核允许进行学习成果转换的课程，学分按现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规定的学分记载，成绩记录为“合格（学分转换）”。

### 四、联系方式

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，请及时向江苏开放大学教务处反馈。

联系人：魏淑婕

联系电话：025-86265392

联系地址：南京市江东北路 399 号 1206 室

- 附件：1.江苏开放大学学分认定与转换列表（一—十六）
- 2.江苏开放大学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
- 3.江苏开放大学学分认定与转换情况登记表



江苏开放大学教务处  
2021年9月13日